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年11月27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其中，由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坚先生将其全部所持有的公司 9,381,61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2%）的表决权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方式永久委托给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故赵坚先生无法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投票表决，但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 108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韩长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丰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吴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阮江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上官泽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蒋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韩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相关议案及候选人的简历等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可提交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上述 1、2、3 议案审议时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会议人员《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本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108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马晟

联系电话：0579-82913366

联系传真：0579-82913333

电子邮箱：info@jlhdq.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1088号，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21037

6、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 （4）其他备查文件。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69；投票简称：金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对以下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韩长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丰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吴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阮江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上官泽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蒋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韩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代表参会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